1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,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容县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 治理项目(2022~2024年)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容县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项目(2022~2024 年</u>),属于<u>农、林、</u> **牧、渔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;承接企业为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0_人,营业收入为 2051. 6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4. 93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<u>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2年7月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